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45号

当事人：上海兴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348925XC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196号1幢118G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于2024年1月通过国家能源局信用和信息系統申请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申请资料中两人的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真实，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申请材料、证书核查信息、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撤销许可。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7月8日